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本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自民國99年3月3日發布以來已屆五年，實施成效良好，惟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、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法規業已有所修正；民眾申請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頻繁，增加本院人力及費用負擔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申請人實有負擔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相關費用之必要；另本要點有關本機關名稱之字體用法，核有未符；為使本規範更臻周延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有關本機關名稱為「臺」中榮民總醫院之字體用法（修正要點名稱及第參點、第一項、第四款；第肆點、第一點、第一、二款，第二點、第一、三款，第三點、第一款）
- 二、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、公務機密維護等法規變更，修正要點有關規定（修正要點第壹點、第一、四、五項）
- 三、增訂管理單位「繳款作業程序」之權責（增列要點第參點、第一項、第五款）
- 四、增訂民眾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）申請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之「繳款」要件（增列要點第肆點、第二項、第二款）
- 五、增訂申請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之「繳款費用」價格（增列要點第伍點、第二項、第三款）